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陆丰市碣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有关规定，由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陆丰市碣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于2019年5月16日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汕府办函〔2019〕85号）。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涉及修改陆丰市碣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规划修改原因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用地位于陆丰市碣石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外，不符合碣石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保障项目的用地需求，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对碣石镇现行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二、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选址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本次规划修改拟在陆丰市碣石镇调入城乡建设用地1.8324公顷，同时拟在碣石镇调出城乡建设用地1.8324公顷。

三、公告方式

在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碣石镇及其下辖的新酉村、桂林村、南城村、北城村、草洋村张贴公告。

附件：1、方案涉及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2、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3、方案涉及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附件 1 方案涉及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单位：公顷

地块位置	地块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碣石镇	调入	-1.8324	0	0	-1.8324	0	+1.8324	0
	调出	+1.8324	0	0	+1.8324	0	-1.8324	0
变化情况		0	0	0	0	0	0	0

注：“+”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附件 2 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增减情况
碣石镇	耕地保有量	3397.3	3397.3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06.8	2806.8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208	2208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74	1474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46	946	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734	734	0

附件 3 方案涉及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陆丰市碣石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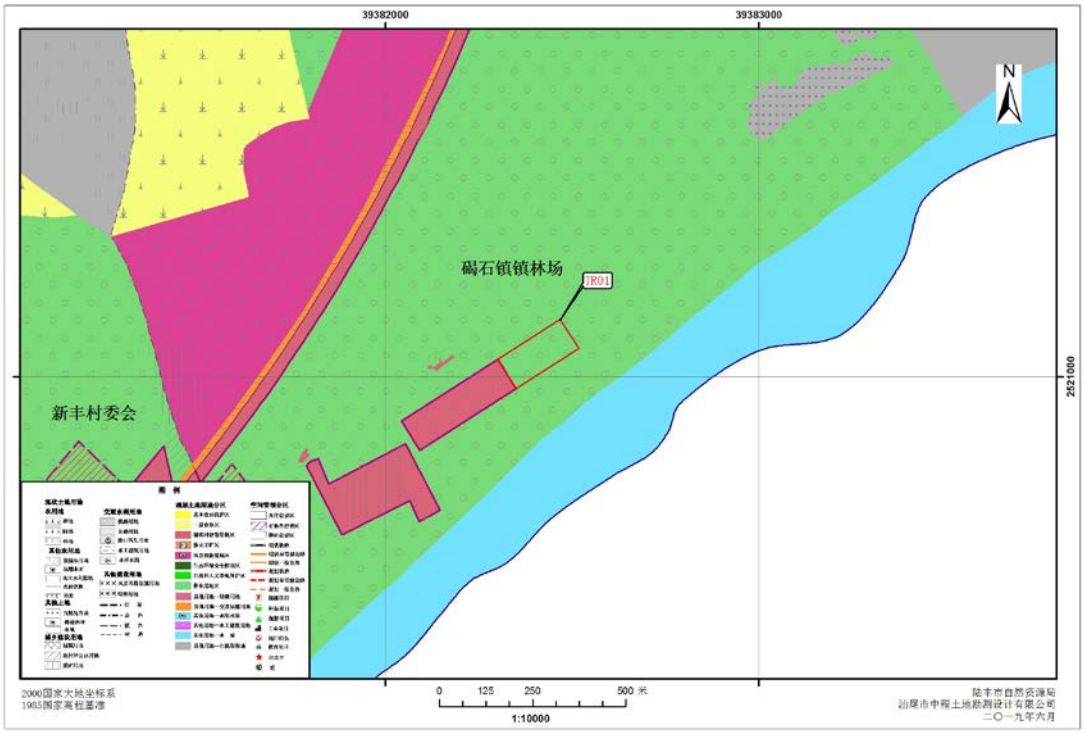

陆丰市碣石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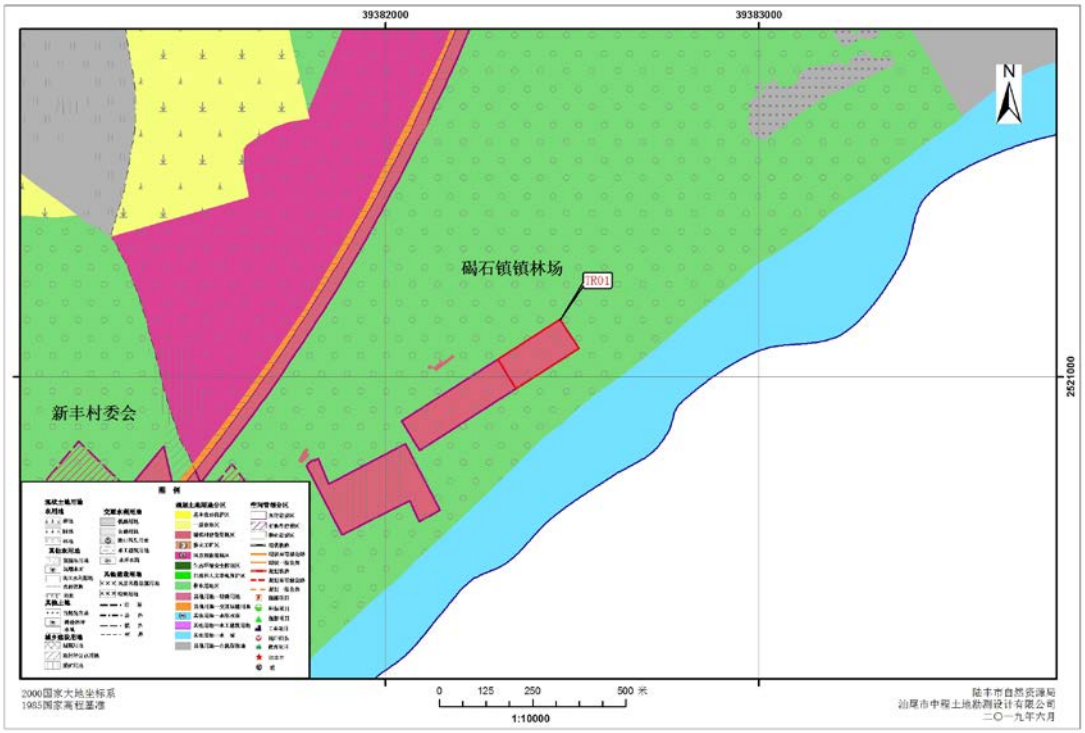

陆丰市碣石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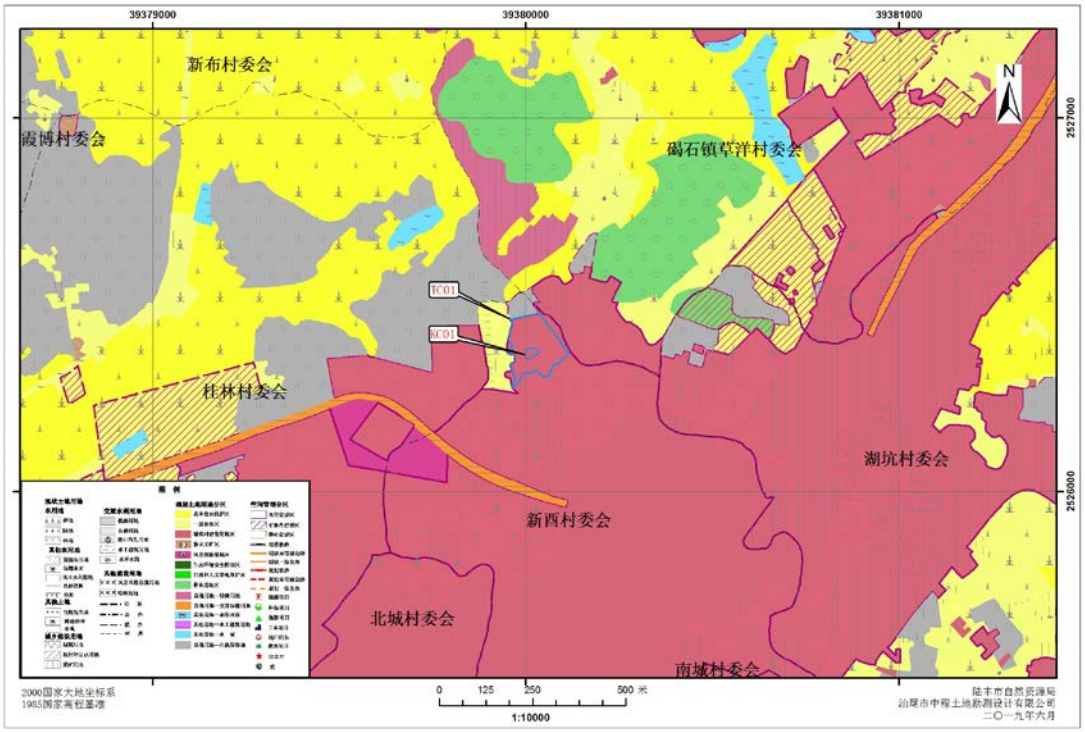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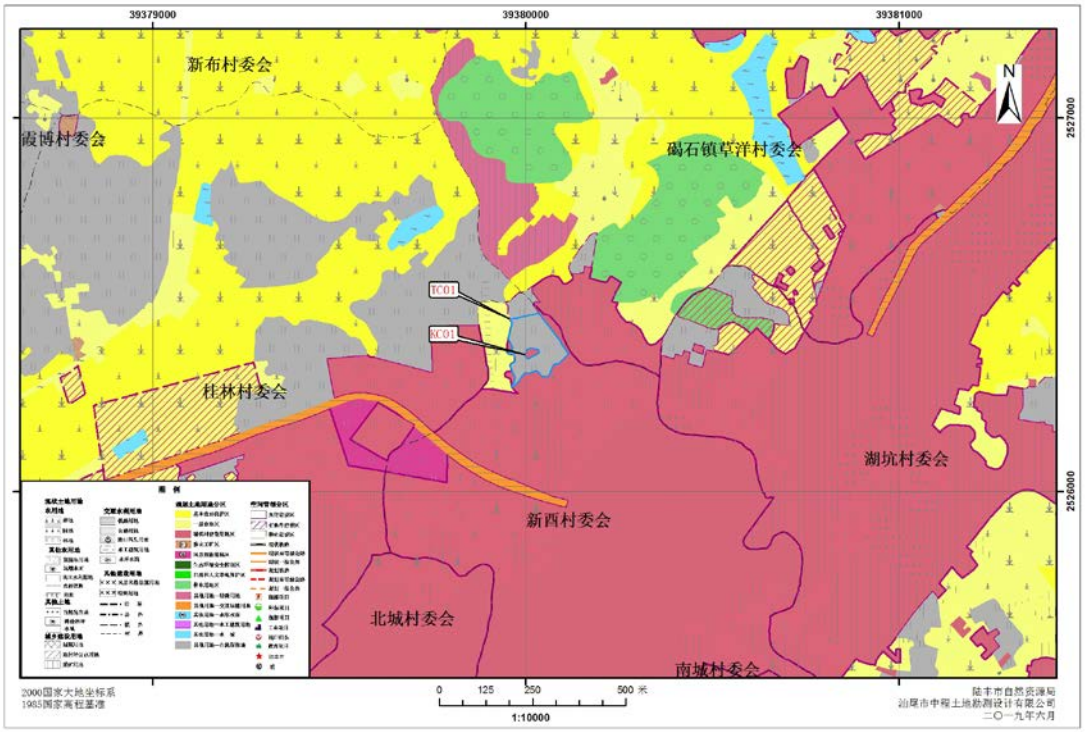
陆丰市碣石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